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5926

一. 标题: 检查地板梁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、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8-04-21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0R2

修正案号: 39-15393

2007年06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疲劳裂纹引起飞机某些站位的主地板梁失效,导致飞机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及相关的测量/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700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: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施工指南的第B.2段和B.4段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,对飞机站位BS651到BS676之间以及BS698到BS717之间机身纵剖线BBL 0.07处地板梁实施详细检查,确认有无裂纹,并且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测量和纠正措施;但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7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B.2和B.4段完成修理或者按照本指令C段完成改装,仅可以终止适用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纠正措施的例外

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要求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的措施: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和相关的测量措施时没有发现裂纹,根据适用性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施工指南的第B.2段和B.4段,完成飞机站位BS651到BS676之间以及BS698到BS717之间机身纵剖线BBL 0.07处地板梁的改装,可以终止使用区域的重复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4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3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